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 算人　林泰宇

相　對　人　林保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林保中之戶籍地已於民國107年6月12日遷入臺中市北屯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何幸崇